

岳阳市财政局

岳财字〔2022〕59号A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第127号提案的 答 复

宋炼钢、李卫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设立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建议+关于加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力度的建议》收悉。衷心感谢你们对文物保护工作的关心。根据我局工作职能，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一、专项资金设立和使用情况

为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，财政部、国家文物局先后出台了《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加强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管理的意见》等政策文件，市本级根据文件精神，为推动文化强市建设，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管理，目前已经设立了两个文物保护专项资金。

1.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

根据《岳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岳政办

发〔2014〕4号)和《岳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，我市设立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，目前由市住建局和市财政局负责，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审计局、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单位协助配合进行资金管理工作。名城保护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、专账核算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资金来源分三个方面：一是从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提取1%；二是从中心城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经营性收入中提取5%；三是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提取3%。使用范围主要用于历史文化街区整治基础设施建设、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维护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、保护规划及方案编制。

资金使用计划每年由市住建局牵头制定，并报市历史文化名城委员会召开全会审议通过。从2014年至2020年，累计计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4720.42万元，累计支出3619.27万元。资金支出的主要项目有：岳阳楼景区紧急维修、陆城南北正街历史文化街区修缮，市博物馆馆舍琉璃瓦维修、巴陵戏脸谱收集绘制、汨罗江端午习俗和岳阳花鼓戏抢救性数字化保护、任弼时故居维修、市文庙维修、鲁肃墓维修、岳阳县月田孙家大屋维修、慈寺塔维修等。

2. 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

岳阳楼管委会和君山公园改制后，根据《关于岳阳楼景区、君山公园、南湖宾馆及晓朝宾馆改制后续问题的会议纪要》(岳

府阅〔2021〕46号），从2021年起，设立了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，资金预算每年300万元，资金来源从岳阳楼景区、君山公园经营收入（含门票收入）中计提。主要用于岳阳楼景区、君山公园、文庙等城区文物的日常维修保养。

二、加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力度情况

诚如代表所言，在做好文物保护的同时，更应做好文物活化利用这篇大文章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，要求岳阳文庙今年内务必对外开放，市财政部门在没有预算资金的情况下，通过追加、整合专项资金、向省财政厅争取申报文化和旅游项目等多种方式，解决了岳阳文庙文物本体修缮，周边环境整治、对外旅游开放配套建设资金共计600万元，为岳阳文庙的对外旅游开放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，届时，岳阳文庙将成为我市一个“老文物”“新景区”，满足了广大市民的迫切需求，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。

你们所提出几个方面的建议，目前已得到了基本解决。市财政设立了两个文物保护专项资金，每年安排近1000万元。近几年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计划，已经安排了一些位于县区的市级文物项目。市财政同时加大了对文化遗产复苏工作的经费保障力度。今后我们还将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，做好资金管理和资金保障工作，也建议发动各级力量参与文物保护事业，将文物保护与产业开发进行有机结合，更好的促进文物保护事业的发展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谢 卿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朱炳丞；0730—8850117